蒙古臺灣教育中心華語教師甄選計畫
Taiwan Education Center Mongolia
Mandarin Teacher Recruitment
(2027 春季、秋季班)

＊本甄選計畫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停辦或異動之情形，將依後續公告措施辦理。

一、華語教師甄選說明：

甄選名額：1 名。

上課地點：蒙古烏蘭巴托市。

蒙古合作機構：由臺灣教育中心選派華語教師前往合作機構執教，暫定合作機構如下：

- 杭愛大學 Hangai University (https://hangaiuniversity.com/)

預定授課時間：**(2027 春季學期)** 2027 年 3 月 1 日(一)~5 月 28 日(五)共 13 週，原則上每週 15 小時(視當地開課情況安排台籍華語教師課表)，學期(預估)總授課時數 195 小時。**(2027 秋季學期)** 2027 年 9 月 6 日(一)~12 月 17 日(五)共 15 週，原則上每週 15 小時(視當地開課情況安排台籍華語教師課表)，學期(預估)總授課時數 225 小時。

授課期間、總時數以當地華語課程開課時間為準，2 月中~12 月預計停留蒙古共 11 個月，7 月~8 月暑假期間視當地開課情況得回台，學期授課期間不得放棄或中斷授課回台。

授課內容：華語課(聽說讀寫)、文化課；配合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海外施測；舉辦華語班期末發表，組織學生動態或是靜態華語學習成果展演。

教師授課鐘點費：臺灣教育中心專案計劃補助款支付，鐘點費 NT$600 元/小時；凡持有教育部核發之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」者，或於國內外大學開設之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達 120 小時以上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者，均得於原鐘點費之外，每小時額外加給 NT$100 元。勞保費、健保費個人自提額，依政府調整匯率最新公告辦理扣繳。

教師鐘點費包含備課、實際授課、命題、作業批改，以及往返授課地點等相關時間成本。鐘點費將依華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核計，原則上未另行編列額外津貼。

飛機票補助：臺灣教育中心專案計劃補助款支付台北-烏蘭巴托經濟艙來回機票。

住宿：配合入住蒙古當地合作機構安排之宿舍。

其他協助：由合作機構提供華語教師生活上所需的協助，例如接機、適應環境等。華語教師應於 2027 年 2 月中下旬抵達烏蘭巴托，12/31 之前返台，由臺灣教育中心(承辦學校銘傳大學)協助訂購飛機票，蒙古合作機構協助辦理蒙古簽證。

自費項目：華語教師應自行負擔個人海外生活費用(當地餐費、交通等)、體檢費用、海外平安醫療保險。

二、華語教師申請條件

學歷背景：須為中國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畢，具獨立華語文教學之能力。

語言能力：具備基本英語會話能力。

教材內容：應自備聽說課、口語課、文化課相關教材內容。

請參考華語教師赴蒙教學心得分享：

https://www.tecm.org.tw/tw/experience_tw/experience_tw.html

三、甄選程序

1) 書審資料：備妥個人中、英文履歷表(請附上照片)、(中、英文版)最高學歷證書、歷年教學經驗或實習紀錄、教案，2026 年 12 月 21 日(一)下午 5 點前，email 書審資料電子檔(PDF 檔案不超過 10MB)至 tec.mongolia@gmail.com (主旨:蒙古華語教師徵才)。
2) 2026 年 12 月 28 日(一)下午線上面試(含申請人線上試教)。

   試教規則說明:

   1.候選人請準備 5~8 分鐘華語線上試教課程，教材請自行準備。

   2.時間規定：6 分鐘響鈴 1 短聲、7 分鍾響鈴 2 短聲、8 分鐘響鈴 3 短聲，候選人立即結束試教，隨後由評審委員提問。

   3.試教語言：中文/英文混合教學；試教題目：題目自訂/自選，教材自備；試教對象：自訂，線上試教前可先說明試教對象設定的華語程度。

   4.評審標準：教學技巧、語言能力、談吐表達、學歷專業、反應能力。

四、 錄取後至出發前準備程序

1) 錄取者應提交蒙古簽證規定文件。
2) 錄取者應提交銘傳大學短期聘雇規定文件並簽署切結書(請見下頁)。
3) 從事短期工作逾(連續)3 個月以上由銘傳大學(雇主)負責健保，錄取者應提出原單位健保轉出證明。健保以起聘日當月份起算，銘傳大學(雇主)負責 3 月~11 月健保，不含離職日(退保)的月份，因此 12 月健保請回歸原健保單位。
4) 錄取者赴蒙授課期間的勞保由銘傳大學(雇主)負責處理，勞保投保日期以實際任教授課日期為主，秋季班目前規劃 2027 年 3 月 1 日~2027 年 12 月 17 日，不含去/回程搭機日程。
5) 錄取者實際上課時間/教室配合蒙古合作機構安排，授課教材由教師自行準備或沿用蒙方學校現有所使用教材。
6) 配合教育部規定，錄取者逐步建置華語文線上網路教學系統/數位化課程學習，例如：透過線上直播/錄製華語教學課程等方式，數位化教學方式與成果請寫入蒙古授課心得。
7) 錄取者授課結束前應舉辦成果展演，組織學生動態或是靜態華語學習成果展演。
8) 錄取者應配合華測會執行海外華語文能力施測。
9) 本甄選計畫依教育部公告辦理，如有停辦或異動之情形，將即時公告。

蒙古臺灣教育中心承辦學校：

銘傳大學國際教育交流處 (地址: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) 承辦人：林詠薇 Ivy Lin

Email：tec.mongolia@gmail.com; ivy@mail.mcu.edu.tw 電話：03-350-7001 分機 3705

蒙古臺灣教育中心官網 https://www.tecm.org.tw

FB/IG/YouTube：tec.mongolia // 影音網站：http://video.tecm.org.tw/

蒙古臺灣教育中心
Taiwan Education Center Mongolia

華 語 教 師 切 結 書

立書人 _____（姓名），錄取擔任蒙古臺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 2027 春季、秋季班華語教師，同意遵守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 立書人同意擔任蒙古臺灣教育中心 2027 年華語教師，任教期間為：
2027 春季學期 預定自 202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(共 13 周)
2027 秋季學期 預定自 2027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(共 15 周)
實際授課日期依蒙古當地合作學校學期制與聘任契約規畫為主，學期授課期間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放棄聘任或中斷授課返國。

二、 任教期間，如因發生重大天災、嚴重疫情、社會暴動等影響人身安全之不可抗力事件，或因嫡系血親喪事等特殊事由需短期返台者，須經蒙古當地合作學校及本中心同意。經核准返台者，應於返回蒙古後配合當地合作學校安排補課事宜。

三、 立書人同意由當地合作機構協助辦理簽證事宜。惟因蒙古國家政策變更或立書人個人因素致未獲簽證核發時，立書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赴蒙任教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四、 本補助計畫依教育部相關公告辦理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計畫停辦、縮減或異動，立書人同意配合本中心後續公告與調整措施辦理。

五、 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算。如有溢領、未達規定授課時數或提前終止合約之情形，立書人應於返國(或終止合約)後 15 日內，將溢領或未授課時數之鐘點費歸還至本中心指定帳戶。

六、 議定之課程時數完成後，當地合作機構得與本中心協議增開課程；經取得立書人同意後授課者，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給付。

七、 除第二條所列經核准之特殊事由外，立書人若無故未達聘期擅自中斷授課或提前返國者，應於事件發生或返國後 15 日內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並歸還至本中心指定帳戶。

八、 立書人於海外教學期間，應恪遵當地法律、本中心及當地合作學校之相關規章，維持良好社會行為規範，不得做出任何有損雙方機構名譽之行為。

九、 立書人應自行負擔海外教學期間之個人生活費用(含餐費、交通等)、體檢費用及海外平安醫療保險費用；並同意配合入住蒙古當地合作學校安排之宿舍。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日期: 年/ 月/ 日